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8—507）

府法訴字第 108018123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撤銷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事件，就本縣竹塘鄉公所 105 年 7 月 25 日文號 1050007103 號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62 條、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訴願人主張因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涉及違規使用，致訴願人所有之毗田周邊農作環境遭受危害，認本縣竹塘鄉公所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書係屬違法，惟查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8 日（本府收文日）以訴願書，訴請原處分機關撤銷案外人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經查其訴願書所

載行政處分書文號未具體明確及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本府於108年5月31日以府法訴字第1080184985號函附訴願書格式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依式填寫補正，該函於108年6月3日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合法送達，此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已逾補正期限迄今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蕭文生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葉玲秀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廖蕙玟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6 日

縣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